

股票代码：600153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代码：188031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债券简称：19 建发 01
债券简称：20 建发 01
债券简称：20 建发 Y1
债券简称：21 建发 Y1
债券简称：21 建发 Y2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能源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等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名单详见下文中的“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下简称“被担保人”）。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提供担保，担保限额 19.70 亿元人民币。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约为 194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由于业务开展的需要，于货物报关通关时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或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投保关税保证保险。三家保险公司合计承保限额 19.7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太保承保限额 11.70 亿元人民币，中银保险承保限额 6 亿元

人民币，阳光保险承保限额 2 亿元人民币。根据关税保证保险项目协议约定，需由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即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投保人）就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提供担保，其中为中国太保的投保人担保的限额为 11.70 亿元人民币，为中银保险的投保人担保的限额为 6 亿元人民币，为阳光保险的投保人担保的限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合计担保限额为 19.70 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包含公司为“供应链业务板块各子公司”提供 460 亿元人民币以及 21.3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限额，并授权董事长或获董事长授权人士（含子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因此，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单及概况

被担保公司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 股比例
建发（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林茂	供应链运营	20,000	100%
建发（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林茂	供应链运营	20,000	100%
建发（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林茂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建发（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林茂	供应链运营	20,000	100%
建发（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	赖衍达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昌富利（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陈月华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庄育安	供应链运营	50,000	100%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	厦门	郑友良	供应链运营	8,000	100%
厦门建发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厦门	陈东旭	供应链运营	20,000	100%
厦门建发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	王志兵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厦门	林茂	供应链运营	30,000	100%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厦门	林茂	供应链运营	50,000	100%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郑晓东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厦门建发铝业有限公司	厦门	陈东旭	供应链运营	2,000	100%
建发物流（福州）有限公司	福州	董强	供应链运营	2,000	100%

被担保公司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 股比例
建发物流（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	庄育安	供应链运营	5,000	100%
建发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周建辉	供应链运营	6,000	100%
建发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庄育安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建发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杜呈荣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泸州建发原材料有限公司	泸州	郑晓东	供应链运营	5,000	100%
厦门建发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厦门	杜呈荣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万烽（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	吴俊彪	供应链运营	1,000	100%
满洲里金发贸易有限公司	满洲里	程东方	供应链运营	2,000	100%
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吕荣典	供应链运营	5,000	100%
厦门港中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程东方	供应链运营	2,000	100%
厦门晟茂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吕航	供应链运营	5,000	100%
重庆佰骏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	程东方	供应链运营	1,000	100%
厦门建发美酒汇酒业有限公司	厦门	周耘涛	供应链运营	500	100%
成都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	郑晓东	供应链运营	1,000	100%
厦门建发生活资材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王志兵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黑龙江三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	刘勇	供应链运营	3,000	51%

(二) 主要被担保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被担保公司	总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建发(广州)有限公司	272,571.15	212,802.91	212,802.91	59,768.24	1,802,031.72	9,145.47
建发(天津)有限公司	254,808.31	203,234.69	203,234.69	51,573.62	1,841,949.52	7,746.28
建发(成都)有限公司	101,682.10	75,303.81	75,301.65	26,378.28	908,257.44	4,370.10
建发(海南)有限公司	63,105.70	57,075.33	57,075.33	6,030.36	170,102.58	1,030.36
建发(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60,159.06	50,018.06	50,003.53	10,140.99	28,475.70	140.99
昌富利(厦门)有限公司	96,934.69	71,226.93	70,918.89	25,707.76	777,248.96	7,913.07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31,372.05	421,971.41	421,939.72	109,400.64	2,484,058.87	13,085.43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	88,955.36	76,683.44	76,668.43	12,271.92	586,627.83	3,456.07
厦门建发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206,288.19	195,139.05	195,139.05	11,149.14	2,444,069.83	8,109.69
厦门建发能源有限公司	87,765.55	71,081.00	71,081.00	16,684.55	630,577.80	2,904.15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520,281.23	472,462.43	458,508.90	47,818.80	3,470,552.16	17,056.71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670,695.58	527,172.56	527,056.31	143,523.01	3,605,053.58	23,572.62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30,160.41	107,504.46	106,497.34	22,655.94	2,533,367.38	5,711.34
厦门建发铝业有限公司	34,470.84	23,403.36	23,331.35	11,067.47	239,741.33	607.20

三、关税保证保险项目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中国太保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保证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能源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协议期间公司其他子公司在签订补充协议并经中国太保审批同意后可做为投保人。

2. 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 11.70 亿元人民币最高额保证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协议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24 时止。协议期满如各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 1 年。

4. 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后的 3 年。

(二) 公司与中银保险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险人：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保证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

2. 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 6 亿元人民币最高额保证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协议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24 时止。

4. 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后的 3 年。

(三) 公司与阳光保险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保证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包含但不限于被担保人以及协议签订后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

2. 担保范围：公司承保的关税履约保证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和履行保证责任而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3. 担保方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担保限额：2 亿元人民币

5.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 年，协议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24 时止。

6. 保证期间：至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后两年。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